

同一縣市居住同姓名之對方已遷居另一縣市時不得申請改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6.02.04. 台內戶字第1248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6年2月4日

查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二款（現行姓名條例第六條一項第三款）規定「同時在一縣市內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」，其法定要件須為：

- 一、同時在一縣市內居住。
- 二、須居住在六個月以上。
- 三、須姓名完全相同。

本案張永生同姓名之對方，既已遷居另一縣市，自難適用該條款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